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4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古县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和各乡镇分级负责相结合，以乡镇为实施主体，县直相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建立责任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以上游清洁煤炭供应企业为保障，洁净煤供应点为枢纽的一体化清洁煤炭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煤炭质量和煤炭市场秩序监管体系，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强化分区管控

强化分区管控，实施分区管理。及时将县城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其他区域（以下简

称“三区”），并绘制分区分布图，作为“三区”联片管控的依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完成时限：11月10日前，完成全县“三区”分布图绘制工作，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禁煤区”内，除集中供热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37%以下的烟煤或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2%以下的无烟煤（GB-34169-2017）；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禁燃区”内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0.5%、灰分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禁储、禁燃工作由生态环境古县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二）严格煤源管控

强化源头管控，对煤炭生产企业、洗储煤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实行县、乡镇、村三级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各类企业法

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煤矿、洗储煤企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其他企业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属地配合实施）

（三）持续开展散煤清缴

持续开展散煤清缴，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负责散煤清缴的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确保“禁煤区”实现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古县分

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四）摸排居民用煤需求

各乡镇要精心组织开展居民取暖方式和洁净煤需求摸排工作，要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摸排，形成“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切实保证底数准确、有效，为实现群众清洁、绿色、温暖过冬奠定坚实基础。（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完成时限：8 月 15 日前，完成“确村确户”工作）

（五）保障洁净煤供应

1. 按照“便民、实惠、优选、环保”的原则，合理选择上游洁净煤供应企业，科学布局洁净煤供应点，健全供应台账，不断完善配送体系，使群众真正便捷、实惠用煤，确保清洁、温暖过冬。各乡镇组织洁净煤供应点采购洁净煤，居民用户必须在县政府公示的民用洁净煤供应点购买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2022 年洁净煤供应范围内需用燃煤的用户，购买 2 吨以内（含 2 吨）的洁净煤，按照洁净煤价格的 30%进行补贴，补贴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400 元/吨，溢价与超 2 吨以上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每批次洁净煤价格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摸排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大力推广洁净煤使用，8 月 30 日前完成洁净煤供应网点公示工作；10 月 31 日前洁净煤入户率达 100%（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规范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按照“定点购买，索票求证”的原则，民用洁净煤供应点在销售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严禁向“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加强煤质抽检

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切实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煤供应点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对每批次均需进行抽检，对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2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0%。县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民用煤抽检，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送（采）样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抽检，并及时将检测报告送达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部门对检测不合格的，及时采取执法措施，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强化路查管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提前规划运煤车辆行驶路线，并向社会公告，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

“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遣返。（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八）开展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各乡镇要因地制宜，做好引导，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加装保温窗帘、门帘等简单方式，配合屋顶等重要部位改造，提升保温效果，降低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研究，勇于大胆尝试，总结经验成果，有序开展推广。（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九）做好民生保障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政策兜底力度，全力做好取暖季期间的民生保障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先供后清”原则，从取暖方式替代、取暖设施更换、取暖成本承受能力等方面准确把握、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合理解决。建立困难居民用户台账和未实现清洁取暖居民清单，逐村逐户进行走访，逐村逐户进行销号，确保民生保障更有温度、行动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深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筹措县本级补贴资金，将政府补贴与散煤清缴、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推进洁净煤长期使用。（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县融媒中心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时刻把握整治进度，解决关键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督导、指导和牵头职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散煤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将具体事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形

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整治工作开始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县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散煤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古县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古县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贾　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牛　群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吴俊君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白龚锋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

李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　斌　县财政局局长

杨晋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飞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　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邢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冯东明　县融媒中心主任

柴晓斌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王　洁　旧县镇镇长

杨晓云　南垣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贺秀东（县发改局）　　共印23份